

540

陸費逵 桐鄉

婦女問題
雜談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題詞

浣溪沙

題本書封面畫

玉骨冰肌面似霞。雪峯隱隱透輕紗。素鞋平貼拆蓮花。無限芳思誰省得。頰頰飛燕戲簷牙。香階閒立日西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70798

桐鄉
陸費逵著

婦
女
問
題
雜
談

中華書局印行



~~1528019~~

讀者對於本書各問題或關於
婦女的其他問題如有意見或
材料通函見示極所歡迎

賜函寄上海中華書局

自序

前年，中華書局擬刊行一種婦女雜誌，定名「女朋友」。延外姊君珈主其事。君珈爲外舅高子益先生長女，出嗣伯父嘯桐先生。幼承家學，文采斐然；青年寡居，力學自娛。近歲頗有深刻的文學作品，署名「高歌」者是也。後君珈因病辭職，局中亦以徵求之稿，佳者不多，中止進行。「女朋友」遂流產。余曾爲「女朋友」著小論若干則，自覺有裨於青年女界，棄之可惜，乃略加整理，彙而刊之。顏曰「婦女問題雜談」。復將舊著「女子教育的急務」附刊於後。雖無高言宏論，

然對症發藥，毫無避忌，此則堪以自信者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桐鄉陸費逵

婦女問題，非僅婦女之問題，亦男子之問題也。兒童恃母教，成人賴妻助。母而不賢，兒多天愚。妻而不良，附骨之疽。就余之經驗言之：母氏聖善，實爲我一生所恃。吾母有遠識，有眼光，其所以撫我育我教我誨我者，迥異尋常。以未受正式教育之余，能稍有知識，不入下流者，皆吾母之賜也。吾結婚續絃，皆半新半舊式。元配高君隱，繼室楊敬勤，均勤儉知大體。其所以助我慰我勸我勉我者，不一而足。十餘年來，安泰而不侈，艱危而能安者，內助與有功焉。雜談所談，頗多君隱敬勤之意見，而旨趣大致相同。雖不能代表婦女界，抑亦可以覘婦女心理之一斑矣。嗚呼！君隱已矣！吾十年來寫出之題目，尙有未成文者；容候暇時，當與敬勤續談也。

排校既竣又誌

目次

頁數

- | | | |
|---|---------------------|----|
| 一 | 賢母良妻和賢父良夫(或淑夫)..... | 一 |
| 二 | 男子也應該學烹飪裁縫..... | 二 |
| 三 | 內助和外奴..... | 四 |
| 四 | 丈夫女..... | 六 |
| 五 | 新賠錢貨..... | 七 |
| 六 | 老小姐..... | 十 |
| 七 | 舶來妾..... | 十二 |
| 八 | 米麪夫妻..... | 十六 |
| 九 | 爲甚麼不離婚..... | 十七 |

- 十 再嫁問題……………二十七
- 十一 白髮紅顏新嫁娘……………二十四
- 十二 關獨身主義……………二十六
- 十三 戀愛結婚與結婚戀愛……………三十一
- 十四 自由戀愛和婚制……………三十四
- 十五 人格是擇婚的標準……………三十七
- 十六 女子職業難……………三十八
- 十七 小馬夾(束胸背心)……………四十二
- 十八 私生子……………四十五
- 附錄 女子教育的急務……………四十九

婦女問題雜談

一 賢母良妻和賢父良夫（或淑夫）

近來提倡女權的人，反對賢母良妻主義。他們說：「爲甚麼沒有賢父良夫主義呢？」哎！外國我不知道，若就我們中國說起來，早就有賢父良夫（或淑夫）了。孟子說：「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這不是賢父主義嗎？詩經上有「夫也不良」和「見此良人」。平常女子嫁了壞丈夫，叫做「遇人不淑」。從反面說，女子所要的，不就是「良夫」「淑夫」嗎？我以為賢母良妻，是女子爲人最重要

的一種，不過不是女子爲人的全體。倘若只許女子做賢母良妻，固然不對；若因爲要擴大婦女的範圍，把最重要的賢母良妻拋去，恐怕做不到，而且女子也不願罷！

世界是男女合成的。社會是男女合成的。國和家都是男女合成的。我想：如果一切的男子，都能做賢父良夫；一切的女子，都能做賢母良妻；家庭幸福，社會發達，國家進步，都在這裏面了。

一一 男子也應該學烹飪裁縫

烹飪裁縫應該學習嗎？許多時髦的女子和婦女問題討論家，因女子教育有烹飪裁縫，都以爲是教育上輕視女子的

一種證據，我以為人生在世，第一個目的，是保個人和羣衆的生活。衣食是生活最要的工具。烹飪裁縫可以不學習嗎？我以為不但女子應該學習，男子也應該學習。爲甚麼呢？在有女子分功的時候，雖然不一定要男子料理衣食；倘若一人獨住，或則娶了一個交際之花或蠢如鹿豕的女子，那麼，男子那能不料理衣食呢！現在都談勞工神聖。勞工的目的，差不多都是供給人的衣食。然則最神聖的勞工，還有比烹飪裁縫重要的嗎？倘若人類都不會或不做烹飪裁縫，食料衣料有甚麼用處呢？現在都主張女子職業，但是厨子裁縫兩種職業，却讓男子去做，究竟是女子弱呢？還是放棄呢？

我的小家庭，只有我和我妻。從前沒有小孩，還不覺得甚麼。近數年來，有了三個小孩，我妻生病或產後，就要我料理一切了。我有兩句詩說：「夜裏權分保姆職，日間偶代厨娘庖。」我從前一人在外做事，縫紉烹調都勉強會做，所以我無論到何處都不感不便。我在十四歲的時候，我父親叫我學梳辮子，從前有辮子的時候，我每天梳一次，又舒服，又便當。有時還爲細君梳頭呢！

三 內助和外奴

前幾天，我在報上看見一篇文字，說：「男子稱女子內助，女子爲甚麼不稱男子外助呢？」我覺着這話很奇怪。他反對

的理由，不知道在「內」字呢？還是在「助」字呢？倘若在「內」字，那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國通常是稱內子外子，內外相對，子是美稱，不好算不平等。況且他要把男子稱外助，是他已承認內外沒有問題了。然則是在「助」字了，這是實力問題。世界上兩個人做事，總有一主一助；男子主而女子助，固然不平等；女子主而男子助，不又是不平等嗎？況且主助本無一定，「河東獅吼」男子還不是「外助」，恐怕是「外奴」。江西的贛州，女子向來不纏足，身體很強，力氣很大，江西廣東往來的大庾嶺，抬轎的都是女人，男子反在家裏煮飯帶小孩。平常人家，無用的男子，娶了一個很能幹的婦人，那婦

人一定威風的了不得，所以「主」「助」「奴」是沒有一定的，看各人的實力如何。

四 丈夫女

我有一個親戚，他的夫人早死了，也沒有兒子，只有兩個女兒。這個老頭子沒有甚麼本領，坐吃山空，後來也窮了。卻是他的大女兒，受過小學中學的教育，自己又肯用功；所以學問很好，擔任教席很有名譽，每年收入常在千元左右；養父嫁妹都是她負擔。

又有我妻的一個同學，她的境況和前面說的那個親戚差不多，不過她的家累更重，有父母，還有弟妹。她卻受過高等

教育，收入也更多些。他們八口之家，都是靠她生活。一切的內外事務，她的父母也不管，她儼然是家主了。

諸位看了這兩事，作甚麼感想。我以為可以作為最淺的勸教育女兒文。諸位女同胞！如果諸位的父母不肯供給諸位就學，可以把這兩事和他們講講。如果父母說：「我有錢，我有兒子，不希罕你養活。」你可說：「人事無常，父母何必不有備無患呢？」

五 新賠錢貨

王老先生說：「我有三女兩子，兩子都在美國大學畢業，現在一個任教員，一個任工程師。他們都結了婚，組織小家庭。

我總算了了向平之願了！

「三位女兒，志願不同。長女隨大男赴美，得了一個學士。前五年結婚，現有一子一女。終日爲家事和子女所累，書也無暇看，筆也無暇動。總算我花了一萬元，替女壻養成了一個女留學生做老婆。雖說賠錢，却了了我的向平之願。次女立志不嫁，也赴美留學，得了學士學位，還要入大學院。因爲身體不好，又讀了四年，方才得碩士。已經三十五歲了！今年回國，覺着教書也苦，於是閒住在家裏。今天去參加甚麼協會，明天到某處演說。不出去的日子，便在家彈鋼琴，看看英美小說。衣食住不必說了，此外裝飾品，化妝品，書籍雜誌，應

酬送禮，有時請請客，看看電影，很省儉的用，每月至少要一百元。三女在上海讀書，學費，書籍，裝飾，零用，每年也要三四百元。還嫌太苦。常常要求赴美留學。我每年收入四五千，兩男兩女留學，不但負了債，且有破產之憂。對於三女之要求，所以堅執不許。三女怨望的了不得。幸喜他今年訂了婚，再設法一二千元，總可以打發她了。不過次女終非了局。從前把女兒叫賠錢貨，賠些錢可以終局。現在這種新賠錢貨，不但賠得更利害，且有前途茫茫變成女高等遊民之憂。這真如何是了呢！」

我聽了他老先生的話，發生許多感想。第一，教育的目的，應

該怎樣？第二、教育的方法，應該怎樣？第三、教育的費用，應該怎樣？第四、女子教育是不是應該和男子一樣？第五、女子教育的效果，是不是和男子一樣？第六、這位老先生有如此出衆的兩男三女，何以尙如此怨恨？

我很贊成女子受高等教育，但須限制年齡，更須看經濟如何。不比普通教育，是人人應受的。如口口聲聲說自立，却不結婚，不謀生，耗父母的金錢，尤其是耗力不足的父母的金錢，即使學成，也未免罪過罷！

六 老小姐

現在受過教育的女子，許多變成了老小姐。他們不願意結

婚嗎？不是的。除了少數中的少數外，他們對於結婚是非常着急的。他們既着急結婚，爲甚麼還是老小姐呢？這其中有社會害的，有自己害的。

社會害的有兩端：第一、婚姻改良的言論，鬧了多年，卻沒有改良的方法。受過教育的女子，在這種社會裏面，弄得進退維谷。第二、社會的表面好像很新，實際的潛勢力，卻是很舊。受過教育的女子，守舊既怕新的批評，維新又怕舊的反對；或則家庭之中，一部份新，一部份舊，那就更爲難了。

自己害的也有兩端：一則不脫舊女界的習氣，羞羞澀澀。對於結婚，不但自己不好意思說；有時人家說了，還要佯羞假

怒，以致弄僵。一則眼界太高，有點皮毛知識，就以女才子自命。以爲似我這種人物，應當嫁一如意郎君。又看見同學某學問不如我，朋友某容貌不如我，他們都嫁得很好，我爲甚麼應該遷就呢？於是擇學問，擇資財，擇人品，擇個不了；甚至非有名望的男子不可。二十左右，懸格最高，還有徼倖着的；年紀漸大，機會漸少，但是以爲我擇了許多年，如果遷就，恐怕人家見笑，弄到三十歲以外，那就更不容易辦了。唉！辦女子教育的結果，得着許多老小姐，對於國家，社會，家庭，個人究竟是不是犧牲？請大家想一想！

七 舶來妾

A君在某國商專畢業，是一個很有名的留學生。他一天來訪我，同着一個西裝女子，他向我介紹道：「這是小妾」。她就向我深深的一鞠躬，我也不以為意。A君有書託我寄售，有時A君不來，就由她代表。說到書的內容和錯誤的地方，很有條理，我方才詫異，知道她並不是某國的下賤女子。後來曉得她受過高等教育，漢文，英文，科學，圖畫都很擅長的。

B君在美國某大學留學，曾請一位女助教補習功課，後來這位女學士便嫁他了。B君的學問很好，但是相貌非常醜陋。有人和他開玩笑道：「你的本國夫人是舊式婚姻，不嫌你醜，還在意中。你的舶來夫人，是自由戀愛的，怎麼不嫌你

醜呢？」他也不說甚麼。有一天，他請我到他家吃飯，他這位船來夫人出來招呼。一會兒自己下廚房，一會兒招待客人，一會兒訓斥子女，卻是一個很樸實很能幹的賢母良妻。她的父親死了，還給她一筆遺產。

C君是我的朋友的朋友。他在歐洲某國留學，和一個女法學家發生戀愛。C君將回國的時候，很有點躊躇。她對他說：「我和你同去。中國有妾的制度，我情願作妾不好嗎？」他們倆一同回來。他的家住在長江上游某商埠。C君的夫人，懂點外國語，卻和這位船來夫人很投機，他們三人常一同出外步行。某國領事知道了，大發雷霆，傳她到領事館，要

迫她回國。她問領事道：「中國有妾的制度沒有？」領事答道：「有。」她又問道：「我國的國籍法，女子的國籍，是不是隨着丈夫變更的？」領事答道：「是的。」她立起來說道：「我嫁了中國人，當然是中國籍了。中國人照中國的制度作妾，你是不能管我的。」她和領事握一握手，說了一聲 Good bye 就揚長而去。

我們聽了這三件事，應該作甚麼感想？我推想起來，覺着許多外國老小姐，因為結婚難，不惜「不正式結婚」，甚至不惜做異種弱國人的妾。困難的情形，可想而知。宜乎社會問題，絞盡學者的腦漿了！

八 米 麵 夫 妻

日本在歐戰以前，每年離婚案不過一二萬件。歐戰以後，數目大增。大正十三年，有十六萬餘件之多。這是經過法庭的數目。其不經法庭的，恐怕還不止此數。離婚的原因，大多數由於貧窮。貧窮的原因，由於物價增高。十年之前，日本的生消費，每人每年約日金百元左右。現在非四五百元不可。普通人家，歲入一二千元，還不能維持一家的生活。失業的或歲入不足千元的，當然養不起老婆了。

我們中國有一句俗語，什麼「米麵夫妻。」這句話很有意味。用邏輯解釋起來，就是：「人生生命最要緊。必有苦飯維持

生命，方才能維持夫妻關係。」換句話說：「如因為沒有魚肉以及高樓大廈車馬衣服而不能維持夫妻關係，是不應該的；如因為沒有米麵而不能維持夫妻關係，是當然的。」結婚是精神上關係，然維持生命的物質，更為重要。沒有牠便不能維持精神。所以要結婚的人們，不可不審慎預算，以免演出悲劇。

九 爲甚麼不離婚

又君的夫人，貌既不揚，性情又不好；既不能理家事，又好賭博。且未曾受過國民教育。斗大的字，勉強認得一石。又君痛苦的了不得。某君對又君說：「爲甚麼不離婚？」又君歎氣

答道：「離婚嗎？這事我不忍做。敝賢內本來是一個闊小姐。但是她的父母死後，家道中落。現在我們兩位舅老爺，差不多要無以為生。我想離婚最好的結果，是男另娶，女另嫁。或母家可以收回，可以勉強過活，也還沒有甚麼大問題。我如果離婚，我這位賢內無路可走，簡直是宣布她的死刑。她這副尊容和皮氣，做窰姐兒都不行。你叫我怎麼離婚呢！」

Y君的夫人，貌美，且受過中等教育。但是嬌養成性，驕傲而怠惰，不但不管家事，且要常常出外遊逛。三朋四友，看戲打牌，當做功課。Y君是小家庭，家中只夫婦二人，一個女傭，二個包車夫。每月進款有一百餘元。以一百元交夫人。但是夫

人總不够用，常要多索。有時索得不好意思了，便說生病，向 Y 君要些醫藥費。有一日，睡在牀上不起來。Y 君問：「要請醫生嗎？」夫人答道：「醫生總要請。不過你出外有事，不必爲我耽擱功夫，你放出二十元，我叫人去請罷！」Y 君放出二十元，出外辦事。心想今日夫人有病，早些回家罷。到了家裏，房門鎖着，很覺詫異。女傭也不知那裏去了。問問同住的人，才知道他夫人吃過午飯便出去了。Y 君心想她今日有病，總回來的早。坐在客堂老等。等了四五個鐘頭，餓的了不得，已經九點鐘了，女傭才回來。很驚訝道：「少爺今天不是有人請吃晚飯嗎？怎麼這們早回來？鑰匙少奶奶帶去了。交

代我說，少爺回來，叫我到張公館去取。她在那裏又麻雀呢！「類此之事，不一而足。Y君異常痛苦。有人對他說：「爲甚麼不離婚呢？」他說：「我很願離婚，且常有這個意思。但是細細一想，離了婚叫她怎麼樣。她母家人多。又是大門楣，一定譏笑的叫她無以自存。她又不能再嫁，我怎麼好離婚呢！」我寫了這兩段故事，發生兩個感想。一個是「女兒應該怎麼教育？」一個是「爲甚麼不離婚？」不知讀者的感想如何？

十 再嫁問題

近年講女子解放的人，提倡離婚，主張自由戀愛。我以爲要女子解放，第一步要提倡再嫁。不但可以解決婦女問題，並

可解決社會問題的一部份。

古代並不禁止再嫁。所以喪禮有後父的服制。再從詩經左傳和晉唐以前歷史調查，更可以知道再嫁是很通行的。宋儒創「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於是中上社會的婦女再嫁權，便被剝奪了。然在下等社會，仍不以爲奇。

法律並不禁止再嫁。古代不必說了，就是大明律例，大清律例，不但沒有禁止再嫁的明文，且有再嫁的規定。民國法律，多所改良，除有夫之婦犯姦經本夫控告，姦者被姦者均須受刑律處罪，並不得結婚外，民法上且明白規定再嫁之法律。惟夫死或離婚未滿一年，（夫死或離婚後曾生產者生

產後即許再嫁此層純爲免除血統混雜起見）不許再嫁。此外純聽當事人之自由。

就婦女本身說：寡婦有子女，能生活，或有特別情形，不願再嫁，固然是當事人之自由。如本人有再嫁之意，而爲習慣所束縛，生活上精神上都受很大的痛苦。抑鬱終身，生趣全無；戾氣所鍾，實非人道。離婚的青年婦女不得再嫁，却守活寡，生活上精神上更有莫大的痛苦。所以不開再嫁之門，而提倡離婚，實行離婚，簡直是宣布女子的死刑。

就社會說：不許寡婦棄婦再嫁，社會上添出無數的無告婦女，——孟子說「老而無夫曰寡」爲無告之一可見少而

無夫儘可再嫁，不能謂之寡——一定要想法安置。於是公衆則設清節堂，家族則籌寡婦糧，憑空耗許多費用，瞻養習慣上剝奪再嫁權之婦女。如因生理衝動，不甘寡居——離婚的婦女更多如此——因不能正式再嫁，不得不覓非正式之異性，以瞻生慰情。結果好者，固亦有之；結果不好者，實居多數。不免生出許多事，爲社會安寧之害。此問題決非道德風紀刑章所能解決，必須再嫁通行，方能減少若干。提倡再嫁，應該三方面進行。第一、男子願娶再嫁之婦。第二、寡婦棄婦如欲再嫁，卽須排除一切，赴之以勇氣。第三、社會上不可再有藐視再嫁之習慣。

十一 白髮紅顏新嫁娘

美國卜舫濟博士，任上海約翰大學校長三十餘年。妻黃氏，是著名女西醫華人黃瓊仙的姐姐。前五六年死去。後聞博士與該大學一位女教員結婚。這女教員是英國孀婦，年紀五十多歲了。

他們結婚後，不多幾時，該大學開國語演說辯論會。請我去作評判員。散會之後，博士邀我們到他家裏。有一位白髮老太太，和我們招呼。卜博士爲我們介紹，我們才知道就是他的新夫人。抬頭一看，只見髮白如銀絲，頰紅似玫瑰，皮膚白潤，體態豐盈，精神甚活潑。一會兒烹茶，一會兒煮牛奶，一會

送點心，一會兒送糖，忙個不了。真是一位賢惠能幹的太太；後來我和一位朋友說：「有一句俏皮話，是白髮紅顏新娘。」

我們於此可以看出西洋婦人和西洋風俗的若干特點：（一）西洋婦人講究運動，故年雖老而身體仍健康，精神仍活潑。（二）西洋婦人善於操作，善於應酬，在交際場中，活潑和氣而自有其身分。（三）寡婦在法律上風俗上都可再醮。不惟寡婦可以減少前途之黑暗，老鰥夫配老寡婦，亦可免老而無妻之苦。

這一天我們在他家盤桓多時，這位白髮紅顏新娘，議論

風生，談笑自若。我們只覺着她是一位有學問的紅顏，一點不覺得她是白髮老太婆。懸想他們戀愛，訂婚，結婚，一定和少年人一樣的愉快。

十二 闢獨身主義

近年有許多受過教育的女子，主張獨身主義。僞的不必說了，真的也有害無利。現在就我的見識，辭而闢之。

一、獨身主義與國家。國家之存在，寄於多數人民之身；尤其是寄於優秀人民之身。女子的第一天職，是爲國家生育，教未來的國民。若全國女子均畏生育而獨身，則國家民族都有絕滅之憂；若優秀女子畏生育而獨身，則滅

少優秀的未來國民，國家民族也有衰亡之兆。近世國家學者人種學者都提倡優生學，實爲國家民族強盛之根本計畫。若優秀女子不負此種義務，則國家民族永不得強盛矣。

二、獨身主義與生理。「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二十五歲以前，身體未十分成熟，獨身自無問題。且只能算遲婚，不能算獨身。二十五歲以後，却不然了。西洋醫學家調查，二十八歲以上的獨身女子，大半都有病，甚至成癆。中國古醫學家也說：「癆病之因非一，總緣情志不舒。所謂七情不損，五癆不成也。苟心之隱曲不伸，脾爲思慮

所困，則鬱火內燔，榮液暗燬，陽明漸涸，衝脈乃衰，血耗風生，汎愆肌削，勢必君相二火升騰，氣逆奔迫而死也。俗謂之乾血癆。室女，尼姑，婢女之年長者，最多患之。」

三、獨身主義與學業 獨身主義的女子，踽踽涼涼，苟非特出之才，學業很難久大。我國今日社交尙未公開，動涉嫌疑，獨身女子做事更覺困難。再加以生理上的痛苦，苟非道心澄定，生命且不可保，那能對於學業有大貢獻呢！有人問：「歐美女子獨身者不少，且有於學業有大貢獻者，是甚麼緣故？」我不敢說歐美女子沒有道心澄定的，但是多數都是「獨身不嫁，而嫁已過矣。」——某史家

論英女王某之語——我國近來也不免有此種情形，但無相當機緣而不嫁，不但情有可原，有識者且當加以憐憫。若唱獨身主義的高調，以自誤而誤人，那就罪過不小了。況且得一道同志合的良人，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因溫存而興趣益佳，因切磋而相得益彰，互相扶助，女子尤得其益。不勝於孤行獨進嗎？

四、獨身主義與幸福。結婚的人，固不能都有幸福；但是獨身的人，可以說沒有幸福。家庭的愉快，疾病患難的扶持，都非有配耦不行。獨身女子，在年輕的時候，志高氣盛，還可支持。或父母在堂，有所依賴。年齡漸大，見人唱隨之樂，

不免羨妒。而身體漸弱，處境漸艱，容顏漸老，志氣漸衰，沒有不自嘆薄命的。寡婦守節，常有年輕時貞固自守，三四十歲以後反變了的，就是這個原故。某寡婦於三十外失節，後來勸其女兒早嫁，女兒遲疑，懇切對女兒說：「三十好過，四十難熬。」這一半是生理的關係，一半是志氣盛衰的關係。世俗以此評他是好人，是壞人，未免太無知識了。唐詩說：「勸君惜取金縷衣，勸君惜取少年時。有花堪折只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唐詞說：「莫恃傾國貌，嫁取個有情郎。」自恃才貌而遺誤終身，徒唱高調而犧牲幸福，古今中外，不少其例呀！

所以我的主張：女子到了二十歲左右應該速擇配耦。至遲二十七八歲，總要結婚。無論爲國家，爲本身，都應該如此。在女子未十分解放以前，是父兄的責任。爲父兄者，萬不可泄泄沓沓，誤兒女的終身，並且自受其累。沒有父兄的女子，應該除去佯羞態度，老老實實自己擇人，更不可泄泄沓沓，自誤終身，甚或喪其性命。

十二 戀愛結婚與結婚戀愛

近來有許多人，在那裏主張戀愛結婚。好像果能戀愛結婚，男女都可滿足了。我卻不大以此說爲然。我以爲戀愛結婚是靠不住的，要結婚後的戀愛方才靠得住。爲甚麼呢？兩性

相遇，只要彼此有一點可以動人的地方——不論容貌學問感情——很容易發生戀愛，所以這種戀愛斷不能認爲神聖。就是未結婚之前，戀愛時期很長，甚至真到心心相印的程度，也不能遽認爲神聖。因爲男女在未結婚以前，彼此表現長處，藏匿短處；一定要結婚以後，短處才慢慢表現。所以要結婚以後的戀愛，才算是真戀愛。美國近來有行試驗結婚的，我想他是看破了這一點，所以寧可先行試婚，免得後來離婚。因爲離婚的，當時都是戀愛結婚，不過沒有結婚戀愛罷了。

在我們中國教育未發達男女交際未完善以前，更不可迷

信戀愛結婚。其中有三個緣故：第一、恐怕受騙。女子更當防受騙。第二、少機會。在許多異性中，戀愛一個，才可以算戀愛；如果對手方人少，見着一個就愛，那仍就不是真戀愛。第三、藏匿短處極容易。因為程度低，交際少，所以觀察難精，短處更難見。

男女相處，只要程度——知識的、生理的、生活的、感情的——差不多，沒有不戀愛的。在現在的中國，男女覓偶，倘若靠着——一時衝動的不澈底的戀愛——真戀愛很不容易得——遽爾結婚，那是很容易上當的——尤其是女子吃虧——所以半新式結婚，靠着父母兄弟朋友帮着觀察，以結婚

後能否相處——結婚戀愛——爲條件，是很要緊的。

十四 自由戀愛和婚制

某君主張自由戀愛，打破婚制。我戲答道：「我是男子，自然贊成自由戀愛，打破婚制。但我如做女人，我却不能贊成。」某君問甚麼緣故？我說：「自由戀愛，便利於男子，我爲甚麼不贊成。然而女子對於自由戀愛，却有三道難關：第一、生活問題。就使女子能自立，能有獨立的經濟，但是一旦解除戀愛，如在有孕期內，或生產期內，或有小兒女，女子既負生育的義務，再負擔養的義務，未免太不公平罷！況女子未必人人能自立，未必人人能有獨立的經濟，其困苦更不可言而

喻第二、子女問題。婦人愛子女，出於天性。解除戀愛之後，子女從父，還是從母？却是一大問題。就女子方面說：叫子女從父，情有不甘；叫子女從己，不但生活難，且托着油瓶，很妨礙自己的新自由戀愛。第三、色衰問題。婦女四十以後，差不多沒有不色衰的。如花美貌，似水流年，不怕不得所戀愛。年長色衰，如果失戀，不是守活寡，便是降格以求。這實在是痛苦，最非人道。然而婚制如果破除，此種現象，正多得很呢！

「就男子方面說，也有不利存焉。現行婚制，夫婦一體。彼此預備終身相處，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大多數都誠心互助，不生猜疑。如果自由戀愛，彼此要防失戀，在心計稍工之女子，

如稍不滿意，或稍有猜疑，便不能不趁青春時期，自己打算。妓女嫁人作妾的，時有捲逃，恣浴情事，並不是個個都淫蕩性成，自甘下賤。因為無婚制保障，不能安心，也是很大的原因。打破婚制，男子不易得賢內助，却時時要防不勝防。換句話說：男子在性的方面，自由戀愛，却是有利；在成家立業方面，却反有害。

「女子也有主張自由戀愛的。大概此種人或不滿意於婚姻，或有情人不能花好月圓，或離婚而無從再嫁，或有其他原因，激而出此。我前面的話，是就一般人說。特別原因，自應特別救濟。離婚再嫁問題，詳見前篇，此處可不多說。孟子說：

「食色性也。」此種人不能遂其食色之性，則彼主張自由戀愛，亦固其所。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方可以講風化，方可以維持婚制。三百篇不廢男女相悅之辭，現代文明國因生活程度高，不易結婚，逼到自由戀愛，恐怕都是因為怨女多呀！

十五 人格是擇婚的標準

威爾遜女士，是美國前總統威爾遜的女公子。一日，宣布與父執某氏定婚。某氏曾任美國財政總長，年已五十六歲。有人問女士道：「以女士的年華，容貌，學問，何不嫁一個青年軍人，學者，富豪，却嫁此老人？」女士答道：「我重他的人格，所以嫁他。」女士這句話，實在是選擇配耦的惟一標準。不

但女子擇夫應該如此，男子擇妻也應該如此。因為容貌富貴固然靠不住，就是學問名譽也是靠不住的。

人格的範圍定義，很難說明。不矜細行的，固不能說他有人格；矜細行的，也不能說他一定有人格。比較相近的下一解釋，就是：「有見識，有才幹，性情敦厚，大德不逾閑。」男的要如此，女的也要如此。

十六 女子職業難

「君說：『我辦學校多年，對於請女教員困難極了，小姐要結婚，且性多嬌憨，奶奶要生產，且家務分心；寡婦雖無此兩種弊，然有子女者，分心更甚，無子女者毫無生氣。』這幾句

話，很有可以研究的價值。

我在中華書局，試用過女職員，他種商業也有試驗過的。結果都不甚好，姑且概括的說說。

一、風紀問題 男女社交公開，現在提倡者很多，男女同事更是社交公開的一種好方法。不過現在男女兩方，多半沒有社交公開的素養：於是在男子一方面，不免有誤會戀愛或迹近調笑的舉動；在女子一方面，幾千年遺傳的嬌羞總不能免。別人一言一動常因疑心生暗鬼，不免反惹是非。真的放蕩行爲，倒不要緊，倒容易解決，捕風捉影，却予辦事上一个大不利。

二、健康問題 我國的中上流女子，身體多不健康，更或更多愁多病，女職員的告假，平均較多於男職員；因病辭職，更多於男職員。某藥房設一化妝品部，部長以下都是女子，上半天精神既好，生意又不忙，尙無問題；下半年不是這一個腿酸，便是那個頭痛。弄到後來一律換了男子，所以增進女子健康，是女子職業的先決問題。

三、熱心問題 「婦人弱也，而爲母則強。」身弱之婦女，如果爲勢所迫，未嘗不能有熱心毅力。然現在社會，家計多由父兄夫子擔任，少有由婦女擔任的，勢既不迫，於是熱心毅力也隨着減少——有必須担任家計的婦女，對於

職業較有熱心毅力——我有一句笑話，「男子要有久大的職業，才有老婆，所以想要成家，對於職業更熱心。女子則夫婿越好越用不着職業，所以未婚女子，對於職業的希望，遠不如宜家之濃。」這也是古今中外所同的，不過却是女子職業不進步的一個大原因。

我對於女子職業有三個結論：第一，要女子適宜的。第二，要女子勝任的。第三，範圍要漸漸擴充，不必唱高調，跨遠步。最適宜而勝任的，除工廠女工外，教員，醫生，看護，裁縫……等，為最佳。此外小規模之工廠商店，且合於女子的思想能力健康者，也無不可。書記，會計……等雖是女子的好職

業，但細察現在的社會情形，女子狀況，還不能認爲一定適宜。

十七 小馬夾（束胸背心）

甲女士在上海讀書時，染着女學生社會的習氣，深恐雙峰突起，天天穿着小馬夾，將胸部緊緊束起。有時身體稍胖，或馬夾下水縮小，竟致裂開，弄得兩乳細小，還不如胖男人的乳。後來她出洋留學，又恨自己乳小，穿着西女裝，雙峰却不能和西女媲美，於是將砒礮小盂套在乳上。但是此人造的雙峰，很痛苦，很不便。有一次在跳舞會，響起來了，急得一身香汗，只好託言不舒服，中止跳舞。又有一次，在更衣室，被女

同學發現了，於是傳爲笑談。

乙女士也是小馬夾黨，其程度和甲女士差不多。結婚之後，她的丈夫看見她乳小如雞子，力勸其廢除小馬夾，她恐同輩見笑，不允。後來被她的丈夫剪破，小小反目一場。她脫離小馬夾黨以後，雙乳漸發育，身體也肥壯了。

丙女士也是小馬夾黨，後來生了癆病，醫生說是「小馬夾束縛過緊，心肺受傷所致。」一天沈重一天，結婚的日期，定了又取消。又過了年餘，丙女士香消玉殞。臨死的時候，叫使女取出小馬夾，恨恨地把牠燒了。

丁女士是一個體育家，雙峰高峙，人家戲呼之爲喜馬拉亞

山。丁女士毫不在意，且說：「小馬夾害人太甚，我要提倡高乳以矯正之。」結婚不多時便有孕了，人家又戲呼之爲帕米爾高原。丁女士頗得意，自誇道：「不錯，非喜馬拉亞山和帕米爾高原，怎能爲國家產棟梁之材木呢？」

這四件故事，青年女界看了不知作何感想。我想：現在事事要學歐美，何以此與生命人種有關的事，却不學歐美呢？西洋女人雙峰高峙，你看！多麼雄壯！多麼好看！女子以曲線美爲貴，雙峰高峙，胸部方才有曲線美。否則一片低平，不但妨害身體發育，而且像個癆病鬼。至於生理上，心臟是全身收放血的機關，肺是呼吸機關。血停五分鐘，或呼吸停五分鐘，

人便要死。人行深呼吸，使肺部強大，血液鮮濃，身體便可強壯。這種生理上最重要的機關，加以緊緊的束縛，不是自促其生嗎？自促其生，還是自作自受，產生虛弱的兒女，遺國家社會家庭以極大的後患，能說不是國家社會家庭的罪人嗎？況乳是子息之源。中國相書上說：「乳大頭方，子孫滿堂。乳小而低，福薄無兒。」我們雖說關迷信，但這幾句話，却是含有生理學的大道理，我們不可不相信的。

十八 私生子

X女士年將三十，還未訂婚，大腹便便，有孕了。她的父親要叫她打胎，她的母親不允。抗議道：「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你

平常選擇太苛，蹉跎到現在。女兒固錯了，你恐怕更要多擔些錯罷！打胎不但對於胎兒不人道，胎婦身體也狠危險。輕則不能生育，重則喪失生命。我不怕丟面子，我萬不許我的女兒打胎。」

男女苟合，風紀是另一問題。打胎却是極危險極非人道，所以歐美各國法律，打胎與殺人同罪。從前有數國不承認私生子，大戰以後，私生子之數激增，國家法律遂一變而保護私生子。只要父母承認，並可以分受遺產。許多生理學家以為私生子多優秀者。證之歷史：孔子之父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史記孔子世家）拿破崙是盧梭的私生子。此外例

證很多。母吞玄鳥卵而孕的契（商朝的始祖）母履巨人跡而孕的棄（即后稷周朝的始祖）和許多靈異出生的大人物，我以為都是私生子。不過他的後人闕了，遂諱言之耳。——史記老老實實記載，朱子便恐丟儒教祖宗的人，論語前面抄錄的史記世家便改削了。——苟合和自由戀愛是不是罪惡，是另一問題。私生子一樣是天生人，胎兒赤子，絕無罪過；打胎至少害一條生命，或則不止一條命，是天理人情國法所萬萬不許的。

談 雜 題 問 女 婦

附錄

女子教育的急務

近來有許多人，研究婦女問題和女子教育問題，替我二萬萬婦女謀解決的方法，這是最好的現象，也是最要緊的事體。各人所說的有各人的道理，我也不必去批評。不過我以為天下的事，要對症下藥，症候沒看明白，儘管有千金方，也是無益處的。

我對於女子教育問題和婦女問題，除小學校男女共學問題外，從沒有發表過意見。現在看見各方面的主張：有的太

高尚，一時萬不能行；有的太陳腐，不合現在的趨勢；所以今天把我的意思發表一點，以供大眾的研究。

我以為現在替我國二萬萬女同胞謀幸福，最爲急務的有兩個大問題。

第一女子的實力問題

第二女子的地位問題

我對於這兩個問題，意見很多，現在且簡單的說說：

地位與實力，是一個正比例。實力大一點，地位就高一點。要他地位高一點，就不得求實力大一點。然而實力這樣東西，不是空口說得來的。有一分質地，用一分勞力，就可增加

一分實力，就反面說起來，多一分消耗，就減少一分實力。少一分消耗，就增加一分實力。不論什麼國家，什麼社會，什麼人，都是如此。婦女問題也離不了這個原則的。

女子因為生理的關係，比男子弱。因而他的地位，比男子差得多。那是無庸為諱的。所以無論何國，沒有不是重男輕女。有的表面上很尊重女子，女子因而得狠體面很舒服的待遇。但是這種待遇，不過和敬老慈幼一樣，出於社會上的憐惜心，不是女子真正有優越的地位。祇有最近歐美各國，由教育的發達，人力的不足，發生出來的女權，纔有幾分真正增高女子地位的意味。這就是我說的實力問題了。地位若

不因實力而增高，就要像孟子所說『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了。

就女子的地位說起來，我研究到一種原則，就是女子的地位與社會的生活做一個反比例。生活容易的地方，女子的地位較低。生活困難的地方，女子的地位較高。其中有兩個原故：第一，生活容易的地方，男子的力量可以養家，不必女子謀生。第二，女子因為可以舒舒服服過日子，也就不願以弱質競爭於生活場裏，以免生理上的痛苦。生活困難的地方，只靠男子的力量，不足生活。女子為生計所迫，不得不盡力以謀飽暖；弱質能否勝任，生理上有無痛苦，都管不得了。

天下的事，都是自然的趨勢逼迫成的。女子何嘗不願地位增高，但男子可以養家，女子樂得舒舒服服過日子，享唱隨之樂，盡育兒之責，這也是古今中外一樣的人情。

古代文明的國家，在東方有我國和印度，在歐洲有希臘和羅馬，介於其間的有土耳其阿拉伯埃及。這許多國，除了希臘的斯巴達外，沒有不是重男輕女的。風俗制度，雖各不相同。說到精神，與我國是差不多的。

我國古代，對於女子的地位，不過要他傳種和料理家務就是了。大戴禮記孔子的語：「女子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於人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

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子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擅爲，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凡此聖人所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這一篇話，可以見得我國女子的地位了。前段全是義務，只有後段三不去是權利。然就這三不去的權利說

起來，也是承認女子爲妻的權利，沒有承認女子人格的權利。但是這裏面有很可注意的一點，就是女子有受男子供養的權利，無自謀生活的義務。從這一點說起來，就有一個前提，要男子人人能養家，否則這個風俗制度就不能成立了。

歐州女權之發軔，在希臘。斯巴達的人，無論男女，都爲國家盡力，所以女子的教育，同男子一樣。就是體育，也由國家設體育練習所，定了課程，男子女子要全去練習，一切與男子平等。國家社會上的一切事情，都由男女公共去做。甚至體育練習所男女同在一處裸體受課。他種社會，更不必說了。

斯巴達的國力和國民的實力，都因此而大進。女子的實力和地位，要算空前絕後了。

亞里士多德的話，最公平，最當注意。他說：「家族由男和女組成，國家也是這樣，不能將這兩樣分開。國家所定的制度，如果與女子有妨礙，這個國家就要算大半無制度了。」這個教訓的精神，在歐美人的腦裏，印的很深，到了近世紀的文明社會，遂成事實了。

我說了這許多話，還沒說到本文，這篇文字的題目是「女子教育的急務。」所謂急務，到底是什麼事呢？我以為現在我國女子教育的急務，應當從增進女子的實力入手。實力

增加一分，地位自然增高一分。從表面上說來，男是男，女是女。從實際上說來，男子都是女子的父兄夫子，女子都是男子的母姊妻女。做女子的沒有不望他父兄夫子好的，做男子的何嘗不望他的母姊妻女好呢？女子的地位弄到現在的情形，男子固不能辭其責；然而女子自身若不願如此，決不會這樣的。古人之制禮，決不是憑空杜撰的，也不過順著當時的國情，畧微整理點綴罷了。倘若當時國情不是這樣，古人制禮，也不會這樣的。如果勉強這樣的定，不但女子不承認，男子也不肯承認的。爲什麼呢？女子和男子，並非兩國，實在是一家的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子女。剝奪母姊妻女的

權利，父兄夫子也受損失的，所以現在研究女子教育問題，當先考察現在的國情，預料將來的國情，而從增加女子的實力入手。

照我國現在的國情說起來，理論上說得天花亂墜，雖然不妨，但實際上，一時決離不了家族本位。就社會上種種組織和一般男女心理說來，也決不能完全離了男子養家的狀況。他們歐美諸國，因為物質的進步，競爭的激烈，生活的困難，女子不能不求獨立生活。這是大勢所迫無可如何的。不是女子不願靠男子養活，也不是男子不願養活女子，實在是力有不從。這回世界大戰，男子都赴前敵，女子的用處更

多，實力的表現增進也更明白。到了這種國情，女子祇好把受養活的權利丟去了。女子一方丟去受養活的權利，一方以自己的實力養活自己和子女。換一句話說，就是替男子盡了一部份的義務，並且養活一部份的男子，那地位自然要增高了。婦女丟了權利，吃了苦，盡了力，偏不能和男子平等，未免太不公平。況且有一部份無父兄夫子的女子，爲國家吃苦盡力，若不給他與男子平等的權利，那不是國家祇叫這許多人盡義務嗎？這樣說來，我們現在講女子教育，其目的有四：

第一、健全女子的人格

第二、養成賢母良妻

第三、在男子能養家的時代從事無害生理無妨家庭的職業

第四、預備充足的實力於必要的時候代男子做國家社會一切的事

我所說這四個目的，前三個是通常的，第四個是預備處社會國家之變的。我國現在的情形，穩健的人，大概都只贊成前三個目的。激進的人，要專注重第四個目的。我以為都是錯的。爲什麼呢？照現在的國情，前三個目的是不錯的；但是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這第四個目的是預料將來

的國情一定要到的，與其臨時抱佛腳，多吃許多苦，多受許多累，恐怕還要誤事，何妨早點預備。況且目的懸在這裏，幾時做得到，還不曉得呢？大家要知道萬一數十年後，再有大戰，我國捲進漩渦；或者經濟競爭更烈，多數男子無養家的能力，女子不能不爭生存，那時候方纔知道我第四個目的要緊咧。

依這四個目的，生出三個前提：

第一、女子自身的覺悟

第二、家庭的覺悟

第三、社會的覺悟

這三個前提雖然是要個人家庭社會分別去做，但最要緊的是

教育上的覺悟和改進

我所說女子自身的覺悟，並不是叫女子人人以英雄自居，是叫女子自己覺悟他的人格。現在的女子，無論是新是舊，總以玩品自居，心中總存一個男子應勝女子的觀念。不纏足了，偏要穿高底皮鞋，腳趾腳骨受傷，是不管的。衣服要緊小，甚至胸間束帶，或穿緊緊紮的小背心，心肺受傷，是不管的。耳環呀，項圈呀，鐲呀，戴了一身，像腳鐐手銬一般，就是不戴，不論金銀珠玉，總要備置些，經濟不經濟，姑且不說。就人格

上論起來，這算什麼呢？豈不是完完全全一件玩品麼？現在的女子，表面上要和男子平等。但是講起學問做起事來，就說他們是男子，我們是女子，男子總當比女子強些。簡直以女子二字，做自己卸責的地步。到了結婚，就有三種不可破的情形。第一，無論學問才幹光景，總要男子比女子高，如果男子和女子差不多，女子就以爲大不應該，夫婦的感情，是不會十分好的。第二，仍懷一種舊思想，不以爲一男一女平等的結婚，總以爲女子吃虧，是嫁給人家，做了別家的人了。換一句話說，就是以爲女子做了男子的附屬品了。第三，訂婚的時候，什麼聘禮呀，門包呀，開通的人家，也不能完全免

去。不是仍舊把女子當一種貨品，骨子裏沒有脫賣買行爲嗎？我以為現在的女子，不必口頭爭男女平權，先要自己保全人格。人格沒有完全，還講什的權不權呢？所以現在的女子，頂要緊的，是曉得一個人不是玩品，要保全自己的身分健康經濟。失了身分，害了健康，耗了經濟，裝飾把人家看，是頂不值得的。其次要曉得男子是一個人，女子也是一個人。人的智愚強弱，雖然不能一樣，但決不會男子都比女子智，都比女子強的。到了結婚，只求兩面的人格相稱，不必一定求男子的學問才幹財產比女子強。婚禮上出嫁的思想，賣買的行爲，應該剷除的乾乾淨淨。要做成一個有人格的男

子，一個有人格的女子，雙方平等結婚，做一個新家庭。這樣下去，女子方有地位可言。不是男子的玩物了。

家庭的覺悟怎麼樣呢？做父母的要曉得生兒生女，同是一樣的。在父母本身上說起來，女子是賠錢貨，男子也是賠錢貨。男子有可以靠養的，女子又何嘗沒有靠養的呢？不過從前培植男子，不培植女子，所以男子比女子強一點。倘若父母把男女一樣去培植，沒有結婚的女子，固然可以從事職業，奉養父母；就是結了婚的女子，他倘能自立，那有不管父母的呢？舊時代的女子，嫁了好人家，父母如果生計困難，女子以夫家財物貼娘家的，也狠不少。不過這種辦法，不狠正

當，也不狠自由。比女子自己以才力所得的，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了。父母要女子少賠錢，只有給他受教育的一個方法。進一步講，父母產生兒女，就是罪孽。必須培植到他的人格完全，方算是免了罪孽。天下不肖的子女，那一個不應該叫他父母負責呢？女子所受的痛苦，更應該由父母負大半的責任。況且大家不培植女子，你又何從得好媳婦好子孫呢？所以我想現在的家庭，應當有一個覺悟，就是教育女子，完全和男子一樣。看他的資質性情，盡力去培植。至於財產一層，我主張以少給子女為宜。如果分給男子，也就應該分給女子。養父母的老，男子固應該負責，女子也應該負責。結婚

認爲平等的。男子結婚認爲得了一個妻，女子結婚認爲得了一個夫。父母也把佳兒佳婦佳女佳婿，看得差不多。那女子的地位自然增高了；自己家裏看女子不起，偏要人家看得起，那是萬萬不行的。就是做到，也不過人家格外憐惜弱質愛好玩品罷了，不是女子的人格長進呀！

社會的覺悟是怎樣呢？前兩段所說女子自身的覺悟，和家庭的覺悟，都要社會覺悟，方纔易於收效。爲什麼呢？因爲社會倘若不覺悟，社會上一般的人，見了覺悟的女子和覺悟的家庭，必定以爲奇怪，多方的去嘲笑他，誹謗他。女子最怕這種事，一遇見了，只好把自己的覺悟拋去。也有定力強點

不肯拋去的。這種人在社會上一定吃許多虧，受許多苦。我以為社會的覺悟，一時難得透澈，我們不可以揠苗助長，反阻礙他的生機。然而應當找一個現在最低的限度，第一，提倡不要裝飾。第二，尊重女子的人格。不可看做玩品，和男子的附屬品。第三，承認女子受教育的權利。父母有祇叫男子就學不叫女子就學的，大家應該勸誘他，譏笑他，認為和叫男子就學是一樣的錯誤。這樣下去，女子的實力，自然可以增加，女子的地位，自然可以增高了。

女子自身覺悟了，家庭覺悟了，社會覺悟了，婦女問題的第三步，就可以算解決了。不過現在去求他覺悟，將來在覺悟

後求進步，都非從教育上着手不可，所以我以為教育上的覺悟和改進，實在是現在的急務。教育上的覺悟和改進，說來很多，最要緊的是學制的覺悟改進和學校的覺悟改進。關於學制的，應該由研究家和教育行政家着手。關於學校的，應該由研究家，教育行政家，和校長教員着手。分途並進，不怕他不一日千里呀！

學制上的問題，關係國民學校的，現在法令男女視同一律，可不必再說了。不過調查學齡兒童，勸誘就學，不可仍舊偏重男子。女子師範學校，亦沒有大問題，祇求每省多設幾處就是了。現在最要緊的有三個問題。第一、高等普通教育。第

二、高等專門教育。第三、職業教育。這三個問題不解決，女子的實力和地位，總不能圓滿收效的。

我想這三個問題，非到社會進一步覺悟與風習進一步改造後，與男子的教育總不能完全相同的。高談闊論，沽名釣譽，我並不是不會，不過於實際無益的事，我不肯昧心去說呀。我以為現在當認清我國女子的現狀，定一個進一步的辦法。等到進一步辦法成了風習了，再進一步，改定辦法。這樣做去，與實際既有益處，也不至犧牲許多女子，供教育的試驗。況且男女分功，本是天然的規律，我國還不到人力不足的時候，何必勉強女子做男子的事呢？天下的事，不可不

求進步，又不可躐等進步。這句話一定有許多青年反對，不過我的良心上是這個樣子，我不管人家反對不反對，我是要說的。

依我這個宗旨解決這三個問題：

第一、高等普通教育當分爲中學校，高等中學校，兩級。中學校是普通科目。三年卒業。注重國文家政。（包括日用理化兒童教育和家庭衛生在內）至算學歷史地理外國語等，不妨簡單些。高等中學校兩年卒業。應當分文科實科。國文外國語法制大意體操等科，應當一樣的注重。不妨公同上課。文科加課歷史地理哲學心理學倫理學教育學中國文

學史等科目。實科加課算學、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等科目。中學校的宗旨，在養成高等人格。高中學校的宗旨，在養成研究力，和進大學的預備。中學校每省應該多設若干處。高等中學校可酌量情形，每省先設一二處，逐漸推廣起來。第二、高等專門教育應該斟酌女子已具的程度和就職的情形，漸漸的設立。我以為現在當就設的：（一）普通文科。養成高等文學人才，和高等中學高等師範的教員。（二）醫科。養成高等女醫。一方為婦女免痛苦，一方為女子謀一種最好的職業。（三）紡織。是我國最要緊的實業。其中大部份，女子可以做的，此科如果發達，於實業和女子的生計，都有很

大的影響。(四)養蠶製絲。此科最要緊，最宜於女子，大家都知道，可不必說了。不過現在所設的，程度不高，所以他的特點，還不甚看得出咧。以上四種不過略舉一例，並不是限定這四種。

至於大學開放，近來爭論很多。我以為第一步的開放，應當許女子普通文科大學和高等師範畢業的，入大學的文科理科，做選科生。女醫專門卒業的，入大學的醫科，做選科生。其餘各科，漸緩開放。這樣辦法，有幾樣好處。第一，能受大學教育的女子，無向隅之歎，又成就許多學問家，免埋沒許多人才。第二，學府的設備和教員，都不容易。這種辦法，可免另

設女子學府的困難。第三、入學程度很高，自然有益無弊。第四、文理醫三科，都是與女子學問有益，身體無損的。第五、作爲選科生，女子可就自己的學力體力志願，分別選習。如願全習，也不妨聽其自由。這樣辦法，可免勉強全習致身體受損，能全習的也不受拘束。將來如果人才衆多，女子的地位，職業的範圍，擴充開了，不妨就需要的狀況，再開放他科，或某科的某門，這就是我所說的求進步而不躓等了。

第三、職業教育應當看各地情形，多設許多傳習所。費用既不大，學生程度不要限制太嚴，入學的可以很多。本地需要的職業，學會了就可以有用處。比方 紡織 養蠶 織草

帽鞭 織花邊 種菜 種花 種棉花 畜牧（一種或二三種）養雞等，無論什麼科目，只要本地相宜的，需要的，就可設傳習所。一年兩年卒業都可以的，授課全日半日也都可以的。如果曾受國民教育的少，不妨另設補習科，補習國文算術。這樣辦法，於教育生計都有極大的影響。比設完備的實業學校，既容易，又有效驗。各地熱心的人，何妨試試看。

學校的覺悟和改進，說來很複雜，我以為最要緊的，是人格的精神，正確的知識，健康的身體。十餘年前，上海的女學界，精神很好，人人都有了一個高尚人格的觀念。裝飾一點不講

究，粗布衣服，很優雅，很大方。後來有個著名的校長，開了一家綢緞舖，送許多優待券給學生。女子本來是好美好虛榮的，看見校長這樣提倡，於是大家都做起華美的綢緞衣服來了。戴手飾的也漸漸多了。胸部束帶穿緊小背心的風氣也傳開了。現在的女學生，和十年前的女學生，比較起來，恐怕精神上很有點不同。就是那時候的女學生，有一種要求人格的精神；現在的女學生，表面上拿獨立自尊做口頭禪，精神上和沒有入學校的差不多，不過是有一塊女學生招牌的玩品就是了。說到知識一方面，也很不完全。科學的知識，既不正確，又欠了解。文字的知識，也是這樣。女學生和女

學生出身的教員，沒有幾個不寫別字的，這是什麼緣故呢？我以為都因為辦學校的，沒有目的，沒有精神，只曉得裝個場面，敷衍了事，所以弄成這個樣子。至於體育一方面，表面上比深閨靜處的好得多，實際上却不盡然。我聽見好幾處女校，辦理算很講究的，但是學生有因為月經期內體操運動，得了痼疾的。又有某學校，赴聯合運動會，司令的女教員，選手的女學生，都在月經期內，勉強到會，為學校爭虛名，弄得病了許多時候。（日本教育法令，明定月經期內，停止體操運動。但是女學生羞於說明，所以也不過是具文罷了。只有幾個真熱心的女教育家，留心查察訓練，還可以實行。）

至於高底皮鞋緊小背心的有害身體，更不必說了。這事看來不大要緊，但是與現代女子的健康，將來國民的強弱，都很有關係的。教育以德育智育體育三樣做目的，如果做成沒人格的德育，不正確的智育，害健康的體育，我們要興教育做什麼呢？

學校應該怎樣覺悟改造呢？我姑且簡單說兩句。第一，要養成人格覺悟的風氣。第二，要養成功課消化的習慣。第三，要防制身體的損壞。又有附帶的兩個條件。第一，是慎選教職員。第二，是不要徇學生的虛榮心，功課弄得高而無當，博而不熟。至於下手的方法，各人各自研究，研究有心得，就去實

施不是我們說空話的責任了！主持女學的人呀！諸君要保自己的良心，保學生的人格，我國女子纔有幸福的希望呀！我寫了這許多，我的意思還沒有說完。我想另外寫一篇，叫做「婦女問題雜談」一段一段的隨便寫，可以與這一篇互相發明。不過我的功夫很少，一時能寫出不能寫出，還說不定咧。

（民國九年十二月）

婦 女 問 題 雜 談 終

書

養

修



婦	中	婦	讀	青	職	品	克	勤	實	國	青	國	人	青
女	國	女		年	分	性	己	儉	業	民	年	民		年
問	婦	修	書						家	立	修	之		四
題	女	養		寶					之	身	養	修		大
雜	美								修	談	雜			問
談	談	談	法	鑑	論	論	論	論	養	訓	談	養	鏡	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	九	六	二	一	六	九	三	五	一	六	二	一	五	二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半	角	角	半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半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女學叢書

婦女修養談

一册 六角

對於婦女之修身治家交際育兒等應有之智識無不備列此編

中國婦女美談

一册 九角

取古代婦女之嘉言懿行編類分述俾近世婦女得以古爲鑑

婚姻訓

一册 二角半

本書對於婚姻問題之研究及一切儀禮等臚舉事實指陳利害足爲良導

母

一册

敘述婦人應盡之天職及如何能使所養

兒童臻美

滿境域末

附母氏氣

五體通病一

篇能詳細

玩索於家

庭前途裨

益不少

道

角

中華書局發行

女學叢書

胎教 一册 三角
是書於妊娠及受胎後種種應注意之要點均愷切說明精審無比

育兒 一册 四角
敘述胎前產後處置之法頗詳適於育兒者之參鑑

烹飪 一册 二角
精製蔬菜烹調食品諸方無不羅列法分中西簡而易行

園藝 一册 一角半
本書所述園藝以娛樂爲主上編專言花卉園藝下編則論盆栽園藝說理淺易

中華書局發行

婦女生育論

一册
一角半

本書詳述女子生理、懷孕、分娩、女子病、生育限制等，條分縷析，理論真實，為研究生育問題之要書。

育

兒

一册
四角

書係日本醫學博士瀨川昌耆氏。本其生平養育子女之經驗，參酌泰西學說，精心撰成，為研究育兒之要籍。

生育節制論

一册
三角半

子女生育太多，不惟生活困難，抑且教養難周；父母既受損失，子女人格，亦難以高尚，天折更所不免。山額夫人，提倡節制生育，卓著成效。本書對於節育之學說、方法，及其利弊，論列詳明，用語體文，人人能解。

中華書局出版

職 業 教 育

新女子職業教育

段碧江 一册 二角

青年職業指導

王文培 一册 四角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顧樹森 一册 三角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顧樹森 一册 四角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顧樹森 一册 四角

英國職業指導

顧樹森 一册 四角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金 屬 版 印
古 今 畫 譜

中華古今畫範

四冊 三元六角

張子祥課徒畫稿

四冊 三元六角

宋雪巖梅花喜神譜

二冊 一元八角

李似山墨竹冊

一冊 一元

由里山人菊譜

二冊 二元五角

黃語皋古佛畫譜

二冊 三元六角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金屬版精印▼

歷代碑帖大觀

連史紙五十冊

布套四函
定價廿五元

古今名人墨蹟大觀

連史紙六十冊

布套四函
定價廿五元

古今尺牘墨蹟大觀

連史紙十六冊

布套兩函
定價十四元

楹聯墨蹟大觀

連史紙十冊

布套兩函
定價七元

中華書局發行

專 門 辭 典

中華百科辭典	精裝一冊	八元
中國教育辭典	精裝一冊	七元
中外地名詞典	精裝一冊	二元五角
數學詞典	精裝一冊	三元
理化詞典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博物詞典	精裝一冊	三元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可供 高中 大學 及專 門研 究者 參考 檢查 之用

家庭娛樂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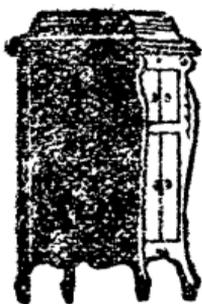


彩鳳牌唱機

製作精良
大小俱有

國語英語戲曲
歌劇各種唱片

中華書局發售





A541 212 0018 7079B

製監局書華中
琴風牌鳳彩

保用三年

工作堅固

較音準確

選料精緻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日印刷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日發行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日出版

婦女問題雜談(全一冊)

◎定價銀一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有者不准翻印

編著者	桐鄉陸費逵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3-132

標商冊註

